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告家长书

各位家长：

当前，全球范围内疫情仍呈扩散蔓延趋势，Delta株等变异病毒株不断出现，病毒传播力有所增强。我国局部地区先后发生本土聚集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持续存在，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开展12-17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是构筑全人群免疫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校园稳定、保障师生健康的重要措施。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新北区将在今年8月1日起全面启动12-17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为让您更加了解疫苗接种相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进行告知。

**1、疫苗品种和接种间隔**。本次使用的疫苗是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可用于该年龄段人群的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包括国药中生北京所和北京科兴中维有限公司及其分包装企业生产的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全程接种2剂次,0.5ml/次，两剂间隔21-56天（具体按说明书为准）。在疫苗供应短缺的情况下，两种疫苗续针可替代接种。

**2、接种禁忌症。**按照新冠疫苗接种技术指南和疫苗说明书，新冠病毒疫苗通常的接种禁忌主要包括5种，一是对疫苗的活性成分、任何一种非活性成分、生产工艺中使用的物质过敏者，或以前接种同类疫苗时出现过敏者；二是既往发生过疫苗严重过敏反应者（如急性过敏反应、血管神经性水肿、呼吸困难等）；三是患有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者（如横贯性脊髓炎、格林巴利综合征、脱髓鞘疾病等）；四是正在发热者，或正患急性疾病，或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或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病患者；五是妊娠期女性。

**3、接种注意事项。**您和孩子应尽量避免出市，更不能去往已发布的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如有相关行程，应主动报备，并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隔离和核酸检测。**接种前应保持孩子饮食、作息规律，避免受凉，外出做好个人防护，确保孩子在接种前身体处于健康状态。接种日当天孩子**不能空腹**，**同时携带您和孩子的身份证或者户口本**、智能手机、防暑降温设备（如小型风扇等）、佩戴口罩，**在您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陪同下**至学校通知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进行接种，因门诊空间有限，为避免人员聚集，仅需一人陪同。健康询问时应如实告诉医生孩子身体情况，不能隐瞒孩子病情，按要求进行信息登记并签署接种知情同意书。接种后需在现场留观满30分钟，留观期间孩子如有头晕胸闷、气促气喘、红肿发痒等不适症状，立即报告现场医疗救治医生。接种凭证要妥善保管，续针接种要带到现场。接种后当日尽量避免接种部位沾水并注意卫生，接种后注意清淡饮食，多喝水，不要剧烈运动。疫苗接种后，有部分孩子会出现低热、接种部位肿痛、乏力等常见轻微反应，一般72小时内可自行缓解，如出现发热超过38.5℃或局部红肿硬结超过2.5cm、全身过敏等情况，请及时到正规医疗机构进行对症处理，并报告接种单位。接种完成后，要及时向班主任报告接种信息，如未及时接种，应向班主任说明情况，如因禁忌症未接种的，应到就近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指定医生开具接种禁忌证明。**如您或其他与孩子同住家属还未接种疫苗，符合接种条件的，强烈建议同时进行疫苗接种。**

请您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查看疫苗说明书；请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如有疑问请咨询接种医生。

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了上述内容：

同意□ 不同意□ 接种此次提供的新冠病毒疫苗。

|  |  |  |  |
| --- | --- | --- | --- |
|  受种者姓名： | 　　　　　　　 |  监护人签字： | 　　　　　　　 |
|   | 　　　　　　　 | 日 期： | 　　　　　　　 |
|  |  |   | 　　　　　　　 |